

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8日，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居委会黄二村厂区A、B栋厂房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惠州市建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湖居委会黄二村厂区A、B栋厂房，主要从事油漆、稀释剂的生产加工，年产油漆200吨、稀释剂2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于2006年10月委托

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了《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11月3日取得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环批[2006]102805号，同意在深圳市坪山街道沙湖居委会黄二村厂区A、B栋厂房建设，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油漆、稀释剂。

2020年8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43201786P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包括2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委托惠州市建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2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处理生产车间、调色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项目对搅拌和研磨等工序产生废气的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将废气抽出车间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其进行处理，废气设计处理量为 32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

②在调色车间中实验工序设置水帘柜，废气经预处理后排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设计处理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含漆废纸、废灯管、油漆废水、废油漆、废活性炭、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厂区内有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有组织：在验收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的苯、苯系

物、颗粒物和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的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格式、内容；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3) 加强对产生废气车间门窗开启的管理，确保收集效率；

(4) 更新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千浪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张石健 张石健 张石健 张石健